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因劳日光、李同平、苏起腾等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2.77元/股）-每股的派息额（0.07+0.25元/股），即2.45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405,882,485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1,845,340,878元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**（三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